

世界銀行《經商環境報告》「取得信用」 評比指標中，由聯徵中心負責之「信用資 訊指數」連續三年獲得滿分佳績

編輯部

世界銀行(World Bank)於2016年10月26日發布《2017經商環境報告》(Doing Business 2017)。其中由金融聯合徵信中心(簡稱本中心)負責之「信用資訊指數(Depth of credit information index)」連續第三年獲得8分滿分佳績，本報告共對190個經濟體進行評比，高於東亞及太平洋區國家的平均分數4.2分，也高於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全體高所得國家的平均分數6.5分。

簡介《經商環境報告》

為評估各經濟體之經商環境法制及行政效能，世界銀行自2003年至2016年已連續發布14年《經商環境報告》，針對全球各經濟體進行經商便利度(Ease of Doing Business ; EoDB)調查，並擇定重要項目進行評比。由於該調查內容及評比具客觀性，已逐漸成為各經濟體(如新加坡、韓國、馬來西亞等)及國際經濟組織(如OECD、APEC等)作為推動經商環境改革之準據，或其他重要國際競爭力評比機構(如WEF、IMD等)引為評比之重要資料。

「取得信用」評比結果

《2017經商環境報告》中共有10項評比

計分指標，分別為：「開辦企業」、「申請建築許可」、「電力取得」、「財產登記」、「繳納稅款」、「取得信用」、「保護少數股東」、「跨境貿易」、「執行契約」與「債務清理」，受評比經濟體共190個。

其中「取得信用(getting credit)」的評比包括評估法規制度面的「法定權利指數(strength of legal right index)」；以及評估信用資訊面的「信用資訊指數(Depth of credit information index)」二項指標，世界銀行以問卷方式，要求各國相關單位填覆問題，根據問卷結果，經彙整查證後，分別給予分數，據以決定各經濟體「取得信用」評比之排名。

「法定權利指數」係由相關法規權責機關負責填覆，計分項目計有12項，2016年公布之結果獲得4分；在「信用資訊指數」方面，因本中心為我國唯一經營銀行間徵信資料處理交換服務事業之機構，爰由本中心就信用資訊之蒐集與分享，以及相關業務之革新現況負責填覆。2016年所公布的2017年報告中，「信用資訊指數」計分項目與去年相同，共計8個項目，我國仍維持8分滿分。

表一：世界銀行 2017 經商環境報告之信用資訊指數

信用資訊指數 8分滿分	
Taiwan	8分
East Asia & Pacific	4.2分
OECD high income	6.5分

簡介《世界銀行-取得信用指標案例研究》

為強化各經濟體對於全球經商環境改革趨勢及評比新增項目之瞭解，《2017經商環境報告》提出5項指標案例研究，包含「電力取得」、「繳納稅款」、「取得信用-法定權利指數」、「取得信用-信用資訊指數」、「保護少數股東」、「跨境貿易」。其中，「取得信用-信用資訊指數」係顯示一國信用徵信機構資料庫是否同時涵蓋借款人正向或負向的信用資料，該資訊的揭露有助於債權人對潛在債務人進行信用評估。

中小企業為經濟發展與就業創造的主要磐石，然而各經濟體中小企業仍普遍面臨融資的困難。本項研究報告指出全球約有27%的企業表示其取得資金管道相當有限。與此同時，雖然四分之一的企業透過銀行取得投資案的資金，然而銀行資金僅佔這類企業總投資額的15%。另相較於大型企業，小型企業投資經費源自正規管道的比例相對較低，其資金來源多仰賴如向家人、朋友或未受法令規範的放款機構借款等非正規管道。據估計，開發中經濟體約有70%的中小企業並未獲得正規金融業的服務，或是並未獲得充分服務。研究報告指出，各經濟體之信用報告體系之資料蒐集範圍涵蓋各種中小企業資金來源者，有助於縮減借貸缺口，提升融資可行性，促進民間企業的成長。

此次調查報告，綜整5項調查結論：

- 一、完善的信用報告體系係以發展完備、兼容並蓄的金融基礎架構為基礎，此一體系宜將銀行以外之其他資料來源的信用歷史資料納入其中，藉以提高普惠金融的程度。
- 二、經濟體之徵信機構(credit bureau)或信用登記機構(credit registry)之資料蒐集範圍涵蓋零售商(retailer)、公用事業公司(utility company)及交易債權人(trade creditor)者，其平均涵蓋率通常高於無法取得這類資訊的經濟體。

三、在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的高收入經濟體，以及拉丁美洲與加勒比海地區的經濟體中，主要信用報告服務機構蒐集未受管制機構資料(如:租賃與融資公司、交易債權人、公用事業公司、微型金融機構等)的情況較為普遍。

四、在經商環境報告評量的190個經濟體中，50個經濟體的主要信用報告服務機構，皆將公用事業公司資料納入其信用報告。全球有110個經濟體至少有1家信用報告服務機構(CRSP)引用融資公司或租賃公司的償債歷史資料。

五、信用報告服務機構將微型金融(microfinance)資料納入其信用報告，可造福借款者(據此建立有助於取得貸款的償債歷史紀錄)與微型貸款放款機構(可協助業者評估客戶償債能力)。

透過信用資訊(信用報告)的分享，有助於降低債權人與借款者之間資訊不對稱的程度。相較於片段的信用報告(以有限的資料蒐集來源為基礎)，完善的信用報告體系係以涵蓋各種資料蒐集來源為基礎，其中包括零售業、小型企業、微型金融、企業信用卡、保險公司、電信公司與公用事業公司等。這些「非傳統」的資料來源，例如公用事業或電信服務的相

關付款資料，足以針對不在傳統資料來源涵蓋範圍內的「資料不足(thin file)」客戶，提供更多資訊。正因如此，透過完善的信用報告，債權人更能評估並監控信用風險、信譽及信用實力。

結語

本中心成立已逾40年(1975年成立)，為亞洲地區最早成立，且同時蒐集個人與企業之正面與負面信用資料之信用報告機構，秉持對提升信用資訊蒐集的廣度及深度，以及提供更完整、正確、即時與優質的信用資訊供金融機構授信決策之用的使命。

一、持續推動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

為了協助政府推動普惠金融之政策目標，本中心自2015年10月起，開放目前仍非本中心會員的融資租賃公司，除了以往已開放代理查詢企業信用報告外，更進一步可代理一般消費者申請，並即時取得其信用報告，有效提升其取得徵審所需信用資料的效率，以擴展消費者的融資管道，並藉由融資租賃公司之信用資料之報送，擴增本中心信用資料之蒐集範圍。且本次之經商報告中之案例研究，更提及本中心蒐集融資租賃業相關信用資訊及推出產品供會員查詢，對本中心在拓展非傳統信用資料之努力表示肯定。

二、提升金融機構授信風險管理

在信用資料的研發與加值方面，為協助金融機構提升授信業務風險管理之效率與效能，因應金融環境之變動與消費性金融業之最新發展，本中心在2006年建立「個人信用評分」已多次調整其模型之架構與所使用之變數，目前更重新進行模型建置，將於2017年推出涵蓋範圍更廣、更精準、更合理的新版個人信用評分服務；另外，針對自2010年建立之「企業信用評分」，亦規劃擴大受評企業範圍，並增加產生評分之資料與變數，並配合運用本中心與經濟部中小企業處共同建立之「中小企業融資服務平台」資訊，協助中小企業取得資金，推動中小企業發展。

三、對社會大眾提供更為便捷的服務

對社會大眾服務的部分，配合政府推動FinTech政策及便民的考量，本中心自2015年11月1日起，開放民衆透過本中心網頁(<https://apply.jcic.org.tw>)線上查閱信用報告，且至2017年12月底前試辦期間內不限次數一律免費，近期在確保資訊安全前提下，亦將研議由手機等行動裝置取得此項服務的可行性。此外，為響應政府開放資料(OPEN DATA)供民間應用開發的政策，本中心亦於其網站上設置「OPEN DATA專區」以及「運用大數據(BIG DATA)分析資訊查詢系統」，讓民衆與研究機構可自由下載或查詢所需統計資訊。